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单位名称)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单泵血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瑞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6534.44万元,资产总额为7800.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双泵血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瑞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6534.44万元,资产总额为7800.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上海雷西精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1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为单泵血透机、双泵血透机(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以上产品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完整地按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罗列单泵血透机、双泵血透机的制造商及其企业规模,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9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